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616



2022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其他資料	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釋義	8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³⁾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¹⁾⁽²⁾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曹彥凌先生
林向紅先生
胡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孫洪斌先生 (主席)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 (主席)
李偉博士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偉博士⁽¹⁾⁽²⁾ (主席)
曹彥凌先生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戰略委員會

楊建新博士⁽³⁾ (主席)
胡正國先生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投資委員會⁽⁴⁾

胡正國先生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孫洪斌先生

授權代表

楊建新博士⁽³⁾
何燕群女士⁽⁵⁾

聯席公司秘書

何寧先生
何燕群女士⁽⁵⁾

公司網址：

www.cstonepharma.com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江寧軍博士不再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2) 李偉博士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3) 江寧軍博士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而楊建新博士接任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4)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
- (5) 劉准羽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何燕群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海陽西路399號
前灘時代廣場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5B室

主要往來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3003 Tasman Dr.
Santa Clara, CA 95054

中國建設銀行
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蘇州市
東環路1133號

股份代號：

2616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2.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包括藥品銷售（指本公司銷售藥品阿伐替尼、普拉替尼及新上市艾伏尼布）人民幣161.4百萬元、授權費收入人民幣87.3百萬元及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13.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藥品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的總銷售額以及來自新上市艾伏尼布及舒格利單抗收入的增加。
-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6.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以及僱員成本降低。
-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減少。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銷售團隊擴大覆蓋範圍所致。
- 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2.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及研發開支減少。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5.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以及僱員成本降低。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行政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銷售團隊擴大覆蓋範圍所致。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5.4百萬元至人民幣257.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及研發開支減少。

業務摘要

二零二二上半年，基石藥業碩果累累，在日趨成熟的產品管線及業務經營方面達成多個里程碑。我們於上半年取得的商業成果，包括推出兩款同類首創（「**FIG**」）／同類最優（「**BIC**」）療法，使我們躋身於中國創新生物製藥公司的前列，由於我們現有四款產品上市，持續創收穩定的收入，為進一步的增長計劃提供財力及資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經營均已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於此期間取得的成就包括：

- 總收入達人民幣261.8百萬元，包括商業收入人民幣174.5百萬元，其中精準治療藥物銷售額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
- 兩款新產品成功上市：舒格利單抗及艾伏尼布，我們共有四款產品商業化上市並產出銷量，其中幾款產品無競爭對手，因此佔據高度有利的市場地位
- 三款產品獲授四項NDA批准：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用於III期NSCLC，艾伏尼布在中國大陸用於異檸檬酸脫氫酶1（「**IDH1**」）突變的復發或難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R/R AML**」），普拉替尼在中國大陸用於RET突變的甲狀腺髓樣癌（「**MTC**」）及RET融合陽性甲狀腺癌（「**TC**」），以及普拉替尼在中國香港用於RET融合陽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
- 遞交三項NDA申請：普拉替尼在中國台灣用於RET融合陽性NSCLC及TC，RET突變的MTC、普拉替尼在中國香港用於RET融合陽性NSCLC以及舒格利單抗用於復發或難治性結外自然殺傷細胞／T細胞淋巴瘤（「**R/R ENKTL**」）
- 取得舒格利單抗於多個適應症中的三項陽性數據：R/R ENKTL、一線IV期NSCLC及III期NSCLC
- 於全球學術會議展示或於頂尖醫學期刊發佈七項相關數據
- 開展兩項重要臨床項目：於中國大陸進行CS5001(ROR1 ADC)的首次人體（「**FIH**」）全球試驗及洛拉替尼針對ROS1陽性晚期NSCLC的關鍵研究
- 開展超過十個發現階段項目，包括多特异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及用於治療難治性細胞內靶點的專有平台
- 進一步加深我們與輝瑞、EQRx及恆瑞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我們具備先進水準的生產基地已成功啟動試運行，並實現了阿伐替尼的技術轉移里程碑

該等成就僅為我們所取得成就的縮影。

業務摘要

我們已實現商業能力健康及穩步增長，再一次展示我們新產品及適應症的成功上市，以及持續擴大的品牌影響力。我們依舊聚焦重點創新舉措，以驅動持續增長：1)加強臨床教育和檢測援助，以擴大使用我們藥物的潛在患者群；2)通過學術活動擴大納入指南的影響，進一步建立科學領導力；3)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推進醫院／直達患者（「DTP」）藥房列名，並加入更多保險計劃，以擴大可及性和可負擔性；及4)向醫生／患者提供教育，以獲得更好的患者支持和長期藥物治療。我們尤為注重確保銷售團隊的覆蓋範圍及提高銷售效率。

至今，我們的努力已獲得多項成就。我們的銷售覆蓋範圍已從二零二一年的600家醫院成功擴張至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約700家，佔精準治療藥物相關市場的約70%至80%。目前，我們在售的精準治療藥物已被納入15個國家指南，較我們發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時的超過十個取得增長。此外，該等藥物列入的補充保險計劃項目也從我們發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時的超過60項增加至85項。

我們的臨床團隊已證明，我們有能力將創新、速度及質量方面的優勢轉化為患者及業務的有形成果。我們成功獲得三款產品的四項NDA批准，包括兩款FIC的精準治療藥物及我們的核心腫瘤免疫治療骨架藥物。於報告期內，舒格利單抗已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無疾病進展的III期NSCLC患者，成為全球唯一獲批准用於該患者群體的抗PD-1/PD-L1單抗，顯著加強了其市場定位及採用度。同類首創藥物艾伏尼布在中國大陸獲批用於治療攜帶IDH1突變的R/R AML成人患者。此外，普拉替尼於中國大陸獲得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批准，並於中國香港獲得RET融合陽性NSCLC批准。

截至本報告日期，基石藥業於二零二二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二零二二年ASCO年會）及二零二二年世界肺癌大會發表四次報告，展示有關數據，以及於《新英格蘭醫學雜誌》及《柳葉刀·腫瘤學》上三次發佈有關數據。該等展示及發佈覆蓋的研究結果包括舒格利單抗用於治療III期NSCLC、IV期NSCLC以及R/R ENKTL，nofazimab聯合lenvatinib用於治療肝細胞癌（「HCC」）以及艾伏尼布用於治療一線急性髓系白血病（「AML」），反映了臨床開發更為廣泛的成功。除後期臨床開發項目外，自最新報告後，初期階段的兩個項目取得有意義的進展，包括CS2006（NM21-1480；PD-L1/4-1BB/HSA三特异性抗體）全球I期研究推進到概念驗證（「PoC」）的劑量擴展階段，以及於美國及澳大利亞穩步推進CS5001（ROR1 ADC）首次人體試驗的入組工作。

基於我們的「指環上的寶石」研發策略，我們的研發團隊持續推進早期創新項目。該策略將利用模塊「即裝即用」的生物特異性。根據該研發框架，我們擁有共超過十個正在進行的發現階段項目及預期於本年度內將有兩個潛在FIC/BIC免疫腫瘤項目宣佈為臨床前候選藥物（「PCC」），包括一項針對PD-L1、VEGF加另一個免疫腫瘤學（「I/O」或「IO」）靶點的三特异性分子，以及一項抗體細胞因子融合分子。此外，我們在靶向難治性細胞內蛋白的專有細胞穿透治療平台上取得重大進展，通過專有細胞穿透治療平台運用的一種治療模式實現體外概念驗證。

最後，我們如期啟動生產基地的試運行。我們正穩步推進全方位營運的準備工作，以生產用於臨床試驗及商業銷售的產品。我們亦著手多款進口產品的技術轉移，將降低我們產品的成本並提高長期盈利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向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遞交有關阿伐替尼的技術轉移申請。

I. 多款產品成功上市及持續穩健的商業努力

自二零二一年，我們四款產品獲得共九項NDA批准，包括於本報告日期，三款產品已獲得四項NDA批准。我們的商業團隊不斷加快進行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工作，為我們的產品成功市場化奠定基礎。拓舒沃®（艾伏尼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取得NDA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成功實現商業上市（六月八日首次開具處方），並取得血液學領域所有頂尖關鍵意見領袖的認可。

同時，我們的團隊將竭盡全力，使醫療服務提供方、學術團體、患者群體、醫院、藥店、支付方、其他利益相關方等醫療相關方參與其中，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教育，展示我們的科學領導力。此外，我們也將通過各類患者識別項目，並通過與支付方合作，擴大其在保險項目中的覆蓋範圍，提高我們產品的可及性與可負擔性。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商業活動摘要及詳情如下：

- **上市產品銷量穩步提高**

基於普吉華®（普拉替尼）及泰吉華®（阿伐替尼）產品總銷售額的穩步增長，以及拓舒沃®（艾伏尼布）的成功上市，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總銷售淨額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

- **新產品及適應症實現成功上市**

我們通過有效上市擴大上市產品及其適應症的數量，旨在為未來貢獻穩定收益。

- 拓舒沃®（艾伏尼布）：於中國大陸上市，擁有主要目標醫院及藥房100%可供應渠道。
- 普吉華®（普拉替尼）：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的適應症於中國大陸上市。RET融合陽性轉移性NSCLC的適應症亦於中國香港上市。
- 擇捷美®（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成功上市的新適應症，用於在接受鉑類藥物為基礎的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無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III期NSCLC患者的治療。

業務摘要

- **擴大精準治療藥物在主要市場的銷售隊伍覆蓋範圍**

我們尤為注重確保銷售團隊的覆蓋範圍，我們的覆蓋範圍已從二零二一年的600家醫院成功擴張至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約700家，佔精準治療藥物相關市場的約70%至80%，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銷售回報率。

- **啟動支柱項目，促進患者識別並支持處方**

- 我們已與頂尖基因測序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提升對NSCLC/TC中RET基因改變及血液腫瘤中IDH1突變的檢測率。
- 我們為MTC患者RET基因改變檢測提供援助方案，並將檢測援助項目擴展至IDH1突變患者。
- 除病理學家外，我們亦加強臨床醫生參與檢測相關學術活動，以進一步提高檢測認知。

- **建立廣泛的行業和學術認知度，樹立品牌和科學領導力**

- 普吉華®(普拉替尼)、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拓舒沃®(艾伏尼布)已納入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NSCLC／胃腸道間質瘤(「GIST」)診療指南、中華醫學會指南及非小細胞肺癌分子病理檢測臨床實踐指南等15項中國國家指南，建立了用於多個治療領域(NSCLC、TC、GIST及AML)的治療模式。
- 我們與中國臨床腫瘤學會、中國抗癌協會及中國醫師協會等多個行業協會就GIST、NSCLC及惡性血液腫瘤的診斷及治療標準化項目展開密切合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行業聯繫並展示我們的專業能力。
- 通過積極參與及持續教育，我們提高了醫生及關鍵意見領袖(「KOL」)對於我們產品的認識。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召開超過80次學術會議，觸達超過80,000名重要的KOL和醫療專業人士(「HCP」)提高了醫療各相關方對我們藥物治療的認識。
- 我們贊助領先的KOL開展藥物獲批後的臨床項目，如研究者發起的試驗和真實世界的研究，以在多個癌症適應症中獲得更多數據，從而支持我們藥物的使用。我們也提供資金與非盈利學術機構合作開展研究。尤其是，兩項真實世界研究已達致里程碑，包括完成普拉替尼用於治療博鰲NSCLC患者的臨床研究報告，以及啟動阿伐替尼用於治療GIST患者的兩個試驗中心。

- **制定一系列方法，提高我們藥品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
 - 我們已更新上市產品的定價策略。具體而言，調整泰吉華®(阿伐替尼)的上市價格以提高第一個治療週期的可負擔性。更新普吉華®(普拉替尼)患者援助項目(「PAP」)，以支持患者長期的治療。
 - 誠如我們的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我們將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普吉華®(普拉替尼)納入多項主要商業及政府保險計劃，從60多項增加至85項。
 - 我們繼續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進行戰略合作，擴大普吉華®(普拉替尼)及泰吉華®(阿伐替尼)於醫院及藥店的分銷範圍。截至本報告日期，泰吉華®(阿伐替尼)、普吉華®(普拉替尼)及拓舒沃®(艾伏尼布)已完成約150家醫院及DTP列名，而二零二一年約為100家。
 - 我們繼續與中國大陸三大綜合創新醫療服務平台 — 上海鎂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戰略合作，通過促進城市保險項目的入組，提高普吉華®(普拉替尼)、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拓舒沃®(艾伏尼布)的分銷及可負擔性。
- **就依從及長期用藥對醫生／患者進行持續教育及支持**

我們通過線上平台繼續營運疾病管理計劃，為醫療專業人士提供有關長期治療的教育，並為患者提供教育課程及後續服務，以支持依從性。
- **與全球戰略夥伴合作，支持腫瘤免疫治療骨架藥物全球上市**
 - 我們正與合作夥伴輝瑞及EQRx展開密切合作，以推進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及大中華以外地區的開發和商業化。
 - 我們正與EQRx就舒格利單抗的全球開發及監管策略展開密切合作，包括美國、英國及歐盟以及其他地區，如中東、土耳其及非洲等。用於治療NSCLC、胃癌及食管癌的PD-(L)1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在二零二六年將達到約300億美元。

II. 創新、優質及快速的執行力將引領管線成熟發展

基石藥業設定富有挑戰性的臨床開發進程並進一步加強其管線。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取得四項NDA批准，並已遞交兩項NDA申請，完善我們已上市近商業化藥物管線的多元化及成熟度。由此，我們的臨床能力再次在創新、速度及質量等方面脫穎而出，艾伏尼布從NDA獲受理到獲得批准僅用時六個月，以及我們在全球學術會議展示或於頂尖醫學期刊發佈7項相關數據。

詳情如下：

- **舒格利單抗** (CS1001, PD-L1 抗體)，成為唯一獲准用於III期和IV期NSCLC的抗PD-1/PD-L1單克隆抗體。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舒格利單抗獲得國家藥監局的NDA批准，用於在接受鉑類藥物為基礎的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III期NSCLC患者的治療。舒格利單抗成為首個獲批用於此類患者群體的抗PD-1/PD-L1單克隆抗體。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宣佈註冊性臨床GEMSTONE-301的最終PFS分析進一步證明了舒格利單抗如中期分析所示在III期NSCLC患者中的優異療效和顯著臨床效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該研究的詳細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世界肺癌大會公佈。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宣佈預先設定的OS中期分析顯示，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顯著且有臨床意義地改善了IV期NSCLC患者的總生存期，該數據已在二零二二年ASCO年會上公佈。陽性OS數據將用於支持舒格利單抗在中國以外地區的註冊。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NDA受理，優先審評R/R ENKTL患者的治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宣佈R/R ENKTL的註冊試驗已達到主要研究終點，並證明完全緩解(「CR」)率明顯超過目前該類患者可用的靶向單藥治療的完全緩解率。我們於二零二二年ASCO年會以口頭匯報形式展示研究結果。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已完成兩項主要III期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其中一項試驗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胃腺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另一項試驗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食管鱗癌。
 - 對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市場，我們正與EQRx展開密切合作，就III期NSCLC、IV期NSCLC及R/R ENKTL適應症於多個國家及地區就監管申請展開討論。我們預期於未來六個月內遞交美國境外的首個IV期NSCLC申請。同時，我們與美國FDA的建設性談話正在進行，以更清晰地了解監管路徑。就R/R ENKTL而言，舒格利單抗獲得美國FDA的突破性療法認定(「BTD」)，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遞交生物製品許可證申請(「BLA」)。

- **Nofazinlimab** (CS1003, PD-1 抗體)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我們已完成nofazinlimab與LENVIMA®(lenvatinib)聯合療法用於一線治療晚期HCC患者的全球III期試驗的患者入組。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我們於二零二二年ASCO年會上匯報nofazinlimab與LENVIMA®(lenvatinib)聯合療法用於一線治療中國HCC患者的Ib期研究結果。
- **普拉替尼** (CS3009, RET抑制劑) — 我們已取得兩項NDA批准，且一項NDA申請目前正在審核中。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NDA批准。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我們自香港衛生署取得其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NDA批准。
 -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我們自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取得其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NDA受理。
- **艾伏尼布** (CS3010, IDH1抑制劑) — 我們已就該產品取得首個NDA批准。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治療攜帶有IDH1突變的R/R AML成人患者的NDA批准。
- **洛拉替尼** (ROS-1抑制劑)
 - 我們正與輝瑞合作在大中華區聯合開發洛拉替尼，用於治療c-ros oncogene 1(「ROS1」)陽性晚期NSCLC。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洛拉替尼針對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的關鍵研究實現首例患者入組，患者繼續以穩定步伐入組。
- **CS5001** (LCB71, ROR1 ADC)
 - 獲得美國FDA的IND申請批准及澳大利亞倫理委員會(「EC」)批准後，我們開始對該潛在同類最優ROR1 ADC進行首次人體試驗，並迅速推進到劑量遞增部分的患者招募階段。此外，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得批准。為確保生物標記物驅動患者的選擇乃基於腫瘤ROR1表達，我們已識別免疫組織化學(「IHC」)候選ROR1抗體克隆，以支持未來有關精準治療藥物的工作。

業務摘要

- **CS2006** (NM21-1480、PD-L1/4-1BB/HSA三特异性分子)
 - 首次人體試驗正在進行，研究地點包括美國及中國台灣。該研究的劑量遞增部分已完成，且該研究已進入概念驗證階段以進一步探究CS2006於特定腫瘤適應症中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向科學界展示劑量遞增部分的數據。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我們於二零二二年AACR年會公佈臨床前數據。

III. 利用生物製品模塊化潛力推進研發並加強核心腫瘤免疫治療領域

精準治療藥物及免疫腫瘤藥物聯合治療仍然是我們的戰略重點。將細胞毒性藥物精確地輸送到腫瘤的抗體偶聯藥物，以及可創造新生物學且自身組合的多特异性生物製品代表兩種早期開發的短期模式。

基於我們的「指環上的寶石」研發策略，我們的研發團隊持續推進早期創新項目。該策略將利用模塊「即裝即用」的生物特异性。根據該研發框架，我們擁有共超過十個正在進行的發現階段項目及預期於本年度內將有兩個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免疫腫瘤項目宣佈為臨床前候選藥物。此外，我們在靶向難治性細胞內蛋白的專有細胞穿透治療平台上取得重大進展，通過專有細胞穿透治療平台運用的一種治療模式實現體外概念驗證。我們已建立利用臨床觀察及轉化知識推動發現的可持續創新研究引擎，並將繼續通過在我們位於中國蘇州的全球新研發中心的自主研究以及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加強我們獲取創新的模式。這些舉措鞏固了我們在免疫腫瘤治療及精準治療領域的優勢，並增強了我們實現每年提交一至兩個IND的長期目標的能力。

年初至今，我們已於若干舉措中取得重大進展：

- **兩項同類首創／同類最優I/O項目**正按計劃推進，預計今年宣佈PCC，包括一項針對PD-L1、VEGF加另一個免疫腫瘤學靶點的三特异性分子，以及一項抗體細胞因子融合分子。
- **細胞穿透治療平台**。許多眾所周知的腫瘤學靶點是目前的治療方法認為不可成藥的細胞內蛋白。我們正在針對該等難治性靶點開發一種專有的細胞穿透治療平台。該平台的開發已取得重大進展，具有廣泛的腫瘤學及其他治療潛力。我們使用該平台和其中一種治療方式獲得了體外概念驗證，並期望在年底前獲得更多具有多種治療方式的體外／體內概念驗證。

IV. 戰略關係促進商業化活動及管線開發

我們不斷發展與深化於全球主要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擴展已上市及晚期藥物的商業化，鞏固我們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的早期產品管線，獲取更多能夠加強我們研發實力的技術。

首先，我們今年與輝瑞的合作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取得舒格利單抗的第二項適應症批准，舒格利單抗可作為改善於同步或序貫鉑類放化療後無進展生存期III期NSCLC患者的鞏固療法。此外，在基石藥業與輝瑞的共同努力下，洛拉替尼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的聯合開發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實現關鍵研究首例患者入組。

在與EQRx的合作方面，我們於美國、英國及歐盟等全球多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就舒格利單抗治療NSCLC及ENKTL適應症的註冊進行監管申請。我們還與EQRx合作探究在全球市場進一步擴大該藥物適應症的可行性（包括胃癌及食管癌）。此外，我們正與EQRx協力合作，在美國及主要歐盟市場開展nofazinlimab治療HCC的全球III期研究。

此外，我們進一步加強與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恆瑞」）的戰略合作關係。去年，基石藥業於恆瑞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通過利用各自研發及商業專長，加速開發及商業化抗CTLA-4單克隆抗體(CS1002)以充分釋放其商業價值。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恆瑞獲得國家藥監局關於CS1002聯合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試驗的IND批准。

V. 其他業務進展

生產。我們已完成了具備先進水準的生產基地的建設並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如期開始試運行。我們的生產基地可生產26,000升生物製劑及10億小分子藥物的藥片／膠囊。我們正在進行多款進口產品的技術轉移，以降低成本，提高我們產品的長期盈利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向CDE遞交有關阿伐替尼的技術轉移申請。

業務摘要

未來及願景

於未來十二個月

商業進展

我們的商業團隊正在努力加快擴大產品的潛在市場並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商業潛力，主要著重以下方面：

- 通過最大化部署效率及利用數字平台提高市場覆蓋率。
- 通過與下一代測序公司及國家病理質控中心合作，提高診斷率和精準率。
- 加強醫生教育，聚焦臨床差異化和安全性，並提高學術會議之質量及影響力。
- 持續推進醫院及DTP列名來增強可及性。
- 通過優化定價策略、商業保險／創新支付計劃，提高可負擔性。
- 通過數字平台完善患者管理。

研發

預期NDA批准：

- 普拉替尼：中國台灣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批准將其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NDA。
- 普拉替尼：中國大陸於二零二三年批准將其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NDA。
- 舒格利單抗：中國大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批准R/R ENKTL的NDA。

預期NDA申請：

- 普拉替尼：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於中國大陸申請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的NDA。
- 舒格利單抗：於未來六個月內於美國境外遞交首個IV期NSCLC申請。
- 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三年於美國申請R/R ENKTL的BLA。
- 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於中國大陸申請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胃腺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NDA。
- 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於中國大陸申請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食管鱗癌的NDA。

預期主要研究結果發佈：

- 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發佈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胃腺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III期實驗的主要研究結果。
- 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發佈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食管鱗癌III期實驗的主要研究結果。
- 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發佈III期NSCLC的III期試驗OS中期分析主要研究結果。
- Nofazinlimab：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發佈nofazinlimab聯合LENVIMA®(lenvatinib)一線治療晚期HCC患者III期全球試驗主要研究結果。

早期臨床項目：

- CS2006：在選定實體瘤適應症中啟動CS2006單藥劑量的概念驗證擴展隊列及計劃向科學界展示劑量遞增部分的數據。

研究項目：

- 將發現階段項目中的一至兩個同類首創／同類最優免疫腫瘤項目推進至臨床前開發。
- 獲取具有一種或多種治療模式的專有細胞穿透治療平台的體外／體內概念驗證。

業務摘要

生產

啟動試運行後，我們於本年度正在為商業規模的生產做籌備，無論是用於臨床試驗或是用於商業銷售，這將使我們有能力控制自身產品的供應。該生產基地具備生產26,000升生物製劑及10億小分子藥片的能力。於未來十二個月，我們將繼續進行多款產品的技術轉移，從而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的長期盈利能力。

展望二零二二年以後

我們的商業、臨床、研究及商務拓展能力為基石藥業打下堅固基礎，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在追求突破性科學的同時，我們擁有多款上市產品，而我們也將為其中部分產品取得全球市場的批准及開展商業分銷。首先，我們正在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商業團隊及在醫療界的影響力，以促進我們的藥物於中國大陸的上市及銷售增長。我們正在不斷擴大及深化那些精準治療藥物處方較為集中的市場覆蓋範圍。

我們的臨床團隊正在通過有效的適應症擴展及地域覆蓋擴大我們商業化藥物組合及其可觸達的潛在市場。因此，我們有望在一些最為常見的癌症領域建立競爭優勢。

在研究方面，我們正在通過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候選藥物在新治療模式中建立競爭優勢地位，加強我們的核心免疫腫瘤及精準治療藥物管線。我們經過改進的臨床前創新及開發能力，有望產生更多以及更持續的發現階段項目及IND候選藥物，並將該等藥物推進至概念驗證後階段。

我們的商務拓展工作旨在通過戰略合作關係及交易全面釋放基石藥業的業務價值。由於其領導層、研究及評估團隊位於美國，使其對最有發展潛力的腫瘤藥物創新具有清晰洞見，並且可更為直接地獲得資產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我們的戰略將繼續以管線建設交易為中心，重點關注具有全球權利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資產。同樣重要的是，相較於單一授權資產，我們將優先考慮多維度合作及產品組合交易，同時保持具有高臨床及商業價值的資產的靈活度。此外，商務拓展也將發揮關鍵作用，通過全球發展及商業合作關係使我們的資產價值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通過為全球癌症患者帶來創新腫瘤療法，成為全球知名的生物製藥公司。

概覽

基石藥業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腫瘤免疫治療及精準治療藥物，以滿足中國和全球癌症患者的殷切醫療需求。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基石藥業已集結了一支在新藥研發、臨床研究以及商業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世界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以精準治療藥物及腫瘤免疫治療聯合療法為核心，建立了一條15種腫瘤候選藥物組成的豐富產品管線。目前，基石藥業已經獲得了四種藥物的九個NDA批准。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其餘部分，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招股章程及過往公告。

產品管線

候選藥物	商業權利	適應症	臨床前	首次人體試驗	概念驗證	關鍵性試驗	新藥上市申請	已上市	各地獲批狀態				合作夥伴
									CN ⁵	TW ⁶	HK ⁷	US	
普拉替尼 (RET)	●	二線NSCLC							✓		✓	✓	blueprint mediatrics
		一線NSCLC							✓		✓	✓	
		一線MTC / TC							✓		✓	✓	
		多種腫瘤											
阿伐替尼 (KIT/PDGFR)	●	PDGFRA exon 18							✓	✓	✓	✓	blueprint mediatrics
		GIST											
艾伏尼布 (IDH1)	●	AdvSM ¹							✓			✓	SERVIER
		R/R AML							✓			✓	
舒格利單抗 (PD-L1)	對外授權	一線AML							✓			✓	Pfizer 中國大陸 EQ ² 大中華區以外
		一線四期NSCLC							✓				
		三期NSCLC							✓				
		一線GC											
CS1003 (PD-1)	●	一線ESCC											EQ ² 大中華區以外
		R/R ENKTL											
洛拉替尼 (ROS1/ALK)	●	R/R ENKTL											EQ ² 大中華區以外
Fisogatinib (FGFR4)	●	一線HCC											Pfizer ⁴ blueprint mediatrics
CS1002 ² (CTLA-4)	●	實體瘤											blueprint mediatrics
CS2006 ² (PD-L1/4-1BB/HSA)	●	實體瘤											blueprint mediatrics
CS5001 ³ (ROR1)	●	實體瘤、 血液瘤											NUMA DRUGS
CS3005 (A2aR)	●	實體瘤											LCB logic medicines
CS2007 (PD-L1/ VEGF/另一IO靶點)	●	實體瘤											
CS6001 (免疫細胞因數)	●	實體瘤											
CS2008 (未披露靶點、 多特异性抗體)	●	實體瘤											
CS5002 (未披露靶點、 抗體偶聯藥物)	●	實體瘤											

註：所示產品的進展為「商業權利」一欄標註地區的進展；CN = 中國大陸，FH = 首次人體，POC = 概念驗證，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MTC = 甲狀腺髓樣癌，TC = 甲狀腺癌，GIST = 胃腸間質瘤，AdvSM = 晚期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GC = 胃癌，ESCC = 食管鱗癌，R/R = 復發或難治，NKTL = 自然殺傷/T細胞淋巴瘤，AML = 急性髓系白血病，HCC = 肝細胞癌
1. POC在美國進行，在中國尚未開展臨床試驗；2. 在美國和中國台灣進行的PD1劑量遞增研究已完成，中國大陸IND已獲批；3. 基石獲得獨家主導LCB711/CS5001在韓國境內開發和商業化的全球權利；4. 在大中華區共同開發；5. 指中國大陸；6. 指中國台灣；7. 指中國香港；8. 基石擁有大中華區以外的全球權利

● 大中華區 ● 全球 ● 加速註冊
● 大中華區 ● 全球
● 韓國 ● 新加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商業運營

進入我們上市第一款產品的第二年，我們致力於在精準治療藥物方面建立領導地位並使更多患者獲益。

我們商業團隊的努力提高了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從而促進銷售。作為我們候選藥物的上市及商業化準備工作的一部分，團隊繼續積極實施互動計劃，擴大和加深與醫療保健界和關鍵利益相關者群體的聯繫。我們的商業團隊覆蓋超過150個城市的700多家醫院，已覆蓋的醫院佔精準治療藥物相關市場約70%至80%。商業團隊亦成功地將我們的藥物納入主要商業及政府保險計劃，致力於通過提高患者的可負擔性進而擴大我們藥品的使用範圍。通過前述之努力，我們實現了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普吉華®(普拉替尼)的穩定增長及拓舒沃®(艾伏尼布)穩健的銷售增長，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產生人民幣161.4百萬元的合計淨銷售額。

我們與輝瑞及EQRx的合作關係是實施我們近期商業計劃及全球願景的基石。通過與輝瑞成功展開的合作，我們彰顯出獨有的臨床開發能力的優勢，以及我們對可能與我們合作的跨國公司的吸引力。我們與EQRx成功展開的合作將令我們的藥物進入全球最大的醫療市場，並確保該等藥物具有競爭優勢。

我們全面的商業化工作的詳情載於下文：

- **普吉華®(普拉替尼)**

- 普吉華®(普拉替尼)，中國同類首創的RET抑制劑，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1) 先前經含鉑化療後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的成人患者；及2) 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此外，普吉華®(普拉替尼)獲香港衛生署批准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
- 我們加大力度為普吉華®(普拉替尼)建立科學及學術領導地位。於報告期間，普吉華®(普拉替尼)獲中國NSCLC綜合診療指南(「CACA」)、CACA-TC和兒童及青少年分化型TC核醫學診治中國專家共識等其他國家指南推薦。
- 此外，我們成功舉辦TC精準治療論壇(約16,000名HCP線上參與)及普吉華®(普拉替尼)上市一週年慶典及RET治療學術周(約20,000名HCP線上參與)，強化普吉華®(普拉替尼)品牌及話語權。
- 此外，我們擴大了MTC檢測範圍，啟動了檢測援助計劃，並繼續與頂級基因測序檢測公司合作，進一步提高了檢測認知及可及性。於報告期間，RET檢測獲中國甲狀腺癌RET基因檢測共識(第一版)、中華醫學會肺癌臨床診療指南(2022版)等其他國家指南推薦。

- **泰吉華®(阿伐替尼)**

- 泰吉華®(阿伐替尼)，同類首創KIT/PDGFR α 抑制劑，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泰吉華®(阿伐替尼)亦獲FDA及香港衛生署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患者。
- 我們與中國醫師協會外科醫師分會及CSCO專家委員會就GIST合作塑造精準醫療範式及GIST診療能力。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我們召開第二屆GIST高峰論壇暨泰吉華®(阿伐替尼)上市一週年慶典，約10,000名醫生線上參會。
- 泰吉華®(阿伐替尼)的國民健康保險申請已獲中國台灣批准，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拓舒沃®(艾伏尼布)**

- 拓舒沃®(艾伏尼布)，同類首創IDH1抑制劑，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攜帶IDH1突變的R/R AML成人患者。
- 我們的商業團隊在產品上市準備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努力，為穩健的銷售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我們在上市首日在13個城市的15家醫院開出18個處方。此外，該藥品在20多個省份超過25個城市的所有主要目標醫院及藥房可售。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我們成功舉辦拓舒沃®(艾伏尼布)上市會，約24名關鍵意見領袖及約22,000名HCP(包括頂級關鍵意見領袖)參與。
- 艾伏尼布獲四個權威指南推薦，包括中國臨床腫瘤學血液病惡性腫瘤指南(2022版)及CACA-AML等。艾伏尼布亦成為IDH1突變急性髓系白血病治療首選。

- **舒格利單抗**

- 我們繼續與輝瑞密切合作，支持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並與EQRx合作以支持在全球(大中華區以外)上市。
- 對於在中國的上市準備，我們與輝瑞合作簽署了所有商業協議，並建立了訂購流程及商業/PAP商品供應。此外，我們開設了分銷商賬戶並支持投標進度，確保NDA批准後的患者可及性。
- 舒格利單抗目前於約30家醫院及200家DTP藥房可售。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對於治療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不可切除III期NSCLC患者的NDA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成功舉辦該適應症的全國上市慶典，超過150名關鍵意見領袖及700名HCP參與。

臨床開發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已取得重大進展。

普拉替尼 (CS3009, RET抑制劑)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其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NDA。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我們獲得香港衛生署批准其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NDA。
-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我們獲得TFDA受理其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NDA。

商標

Blueprint Medicines、AYVAKIT、GAVRETO及其他相關商標為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所有。

艾伏尼布 (CS3010, IDH1抑制劑)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治療攜帶有IDH1突變R/R AML成人患者的NDA批准。艾伏尼布為首個在中國獲批用於治療R/R AML患者的IDH1抑制劑。

舒格利單抗 (CS1001, PD-L1抗體)

- 舒格利單抗是一種針對PD-L1的臨床試驗單克隆抗體，已於中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III期及IV期NSCLC患者。作為全人源、全長抗PD-L1單克隆抗體，舒格利單抗與天然的G型IgG4人抗體相似，可能降低患者的免疫原性及毒性風險，與同類藥物相比具有潛在的獨特優勢及顯著的差異性。於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就舒格利單抗進行五項註冊性試驗，包括一項針對淋巴瘤的II期註冊研究和分別針對IV期NSCLC、III期NSCLC、胃癌及食管癌的四項III期註冊研究。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舒格利單抗用於治療在接受鉑類藥物為基礎的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III期NSCLC患者。舒格利單抗成為唯一獲准用於III期及IV期NSCLC的抗PD-1或PD-L1單抗。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宣佈註冊性GEMSTONE-301研究的最終PFS分析進一步表明舒格利單抗在中期分析中對III期NSCLC患者的強大療效及顯著的臨床獲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我們在二零二二年世界肺癌大會上展示了詳細結果。
 - 數據顯示，在接受鉑類藥物為基礎的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III期NSCLC患者中，與安慰劑相比，舒格利單抗的中間PFS持續改善10.5個月。疾病進展或死亡風險降低了35%，同時OS也令人鼓舞。死亡風險降低了31%。亞組分析表明，無論患者在舒格利單抗之前是否接受同步或序貫放化療，都有臨床益處。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宣佈預先設定的OS中期分析顯示，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顯著及臨床上有意義地改善了IV期NSCLC患者的總生存期。我們於二零二二年ASCO上展示了詳細結果。陽性OS數據將用於支持舒格利單抗在中國以外地區的註冊。
 - 數據顯示，與安慰劑聯合化療相比，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使中位OS顯著延長8.5個月，並將死亡風險降低35%。無論腫瘤病理類型或PD-L1表達水平如何，所有亞組均觀察到生存獲益。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宣佈於世界領先的腫瘤學雜誌《柳葉刀·腫瘤學》上發佈舒格利單抗用於一線治療IV期NSCLC的結果及III期NSCLC鞏固療法結果。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NDA受理，優先審評R/R ENKTL患者的治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舒格利單抗單藥治療R/R ENKTL患者的註冊性試驗達致主要研究終點。我們於二零二二年ASCO年會上以口頭匯報形式展示了詳細結果。
 - 數據顯示，與歷史對照相比，舒格利單抗顯著提高了客觀緩解率(ORR)。在78個經評估患者中，經獨立影像評估委員會(IRRC)評估的客觀緩解率為46.2%，完全緩解率為37.2%。研究者評估的ORR與IRRC的評估高度一致。
- 我們正與EQRx展開密切合作，以推進III期NSCLC、IV期NSCLC及R/R ENKTL適應症於美國、英國及歐盟多個地區的監管申請。我們預期於未來六個月內遞交美國境外的首個IV期NSCLC申請。同時，我們與美國FDA的建設性談話正在進行，以更清晰地了解監管路徑。就R/R ENKTL而言，舒格利單抗獲得美國FDA的BTD，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遞交BLA。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完成舒格利單抗聯合標準療法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患者的III期試驗的入組工作。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完成舒格利單抗聯合標準療法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的III期試驗的入組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或推出舒格利單抗或我們的任何管線產品。

Nofazinlimab (CS1003, PD-1 抗體)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我們完成nofazinlimab聯合LELVIMA®(lenvatinib)一線治療晚期HCC患者III期全球臨床試驗的入組工作。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我們於二零二二年ASCO上展示了nofazinlimab聯合lenvatinib一線治療中國HCC患者的Ib期研究結果。
 - 結果表明，nofazinlimab聯合lenvatinib一線治療不可切除HCC的ORR為45.0%，中間PFS為10.4個月。nofazinlimab耐受性良好，安全性可控。

洛拉替尼 (ROS-1 抑制劑)

- 我們正與輝瑞合作在大中華區聯合開發洛拉替尼，用於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洛拉替尼用於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的關鍵性研究實現首位患者入組。這是全球首個洛拉替尼治療ROS1陽性NSCLC的關鍵性試驗。

CS5001(LCB71, ROR1 ADC)

- 獲得美國FDA批准IND申請及澳洲EC批准後，我們開始對該潛在同類最優ROR1 ADC進行首次人體試驗，並迅速推進兩國的劑量遞增部分的患者招募。此外，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向國家藥監局遞交IND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得批准。為確保生物標記物驅動患者的選擇乃基於腫瘤ROR1表達，我們已識別具有良好敏感度及選擇性的IHC候選ROR1抗體克隆，以支持未來的有關精準醫療工作。

CS2006 (NM21-1480, PD-L1/4-1BB/HSA 三特异性分子)

- 首次人體試驗正在進行，研究地點包括美國及中國台灣。該研究的劑量遞增部分已完成，並已進入概念驗證階段，以進一步探索CS2006在選定的腫瘤適應症中的安全性及療效。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向科學界展示劑量遞增部分的數據。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我們於二零二二年AACR年會公佈臨床前數據。

研究

精準治療藥物及免疫腫瘤藥物聯合治療仍然是我們的戰略重點。將細胞毒性藥物精確地輸送到腫瘤的抗體偶聯藥物，以及可創造新生物學且自身組合的多特异性生物製品代表兩種早期開發的短期模式。

基於我們的「指環上的寶石」研發策略，我們的研發團隊持續推進早期創新項目。該策略將利用模塊「即插即用」的生物特异性。根據該研發框架，我們擁有共超過十個正在進行的發現階段項目及預期於本年度內將有兩個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免疫腫瘤項目宣佈為臨床前候選藥物。此外，我們在靶向難治性細胞內蛋白的專有細胞穿透治療平台上取得重大進展，通過專有細胞穿透治療平台運用的一種治療模式實現體外概念驗證。我們已建立利用臨床觀察及轉化知識推動發現的可持續創新研究引擎，並將繼續通過在我們位於中國蘇州的全球新研發中心的有機研究以及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加強我們獲取創新的模式。這些舉措加強了我們的免疫腫瘤學和精準治療藥物專營權，並增強了我們實現每年提交一至兩個IND的長期目標的能力。

今年兩項同類首創／同類最優／免疫腫瘤學項目正按計劃推進，預計今年宣佈PCC，包括一個針對PD-L1、VEGF加另一個免疫腫瘤學靶點的三特异性分子，以及一個抗體細胞因子融合分子。

細胞穿透治療平台。許多眾所周知的腫瘤學靶點是目前的治療方法認為不可成藥的細胞內蛋白。我們正在針對該等難治性靶點開發一種專有的細胞穿透治療平台。該平台的開發已取得重大進展，具有廣泛的腫瘤學及其他治療潛力。我們使用該平台和其中一種治療方式獲得了體外概念驗證，並期望在年底前獲得更多具有多種治療方式的體外／體內概念驗證。

商務拓展及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發揮重要戰略作用，實現我們業務的增長。他們將尋求合作關係，擴展已上市及晚期藥物的商業化，鞏固我們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的早期產品管線，及獲取與我們的研發工作相輔相成的技術。此外，他們亦支持我們與輝瑞及EQRx等現有戰略合作關係的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現有的主要合作夥伴關係已取得重大進展。

• 輝瑞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我們獲得首個將舒格利單抗用於治療鱗狀及非鱗狀IV期NSCLC患者的批准。一直以來，基石藥業與輝瑞進行密切合作，通過向醫療界傳遞其同類最優的臨床研究結果並發揮輝瑞領先的商業基礎設施及深厚的專業知識，為舒格利單抗在中國的成功上市及商業化進行籌備工作。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獲得舒格利單抗用於治療不可切除III期NSCLC患者的第二個適應症批准，這是全球首個成功獲准作為改善於同步或序貫鉑類放化療後無進展生存期III期NSCLC患者的鞏固療法的抗PD-1/PD-L1單克隆抗體。該適應症的全國上市儀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順利召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基石藥業與輝瑞共同宣佈，雙方已根據二零二零年達成的戰略合作協議選定首個晚期腫瘤資產進行聯合開發。雙方將就洛拉替尼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開展關鍵性臨床試驗。此舉標誌著基石藥業與輝瑞不斷發展的戰略合作關係中的一個里程碑，包括協力合作選擇性地將腫瘤療法引進大中華地區。此外，此舉亦擴充基石藥業不斷發展的管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在基石藥業與輝瑞的共同努力下，洛拉替尼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的關鍵性研究完成首位患者入組。儘管COVID-19封鎖施壓，但臨床用藥到位並按計劃進行試驗中心的啟動活動。

• **EQRx**

- 一直以來，基石藥業與EQRx密切合作推進與大中華區以外多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即美國、英國及歐盟等）的監管機構提交程序，討論舒格利單抗在多個適應症中的註冊途徑，包括但不限於IV期NSCLC、III期NSCLC及R/R ENKTL。
- 就nofazimab聯合lenvatinib一線治療晚期HCC患者的全球III期註冊研究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按計劃完成入組，包括在基石藥業及EQRx的共同努力下在美國及歐盟主要市場入組的患者。

• **恆瑞**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我們簽署抗CTLA-4單抗(CS1002)大中華區獨家許可協議，與恆瑞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根據協議條款，除兩位數的特許權使用費外，基石藥業將有資格獲得最多2億美元的預付款和潛在里程碑付款。恆瑞將獲得CS1002在大中華區的研究、開發、註冊、製造和商業化獨家權利。基石藥業將保留CS1002在大中華區以外的開發和商業化權利。這種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以幫助我們充分釋放該資產的商業潛力。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恆瑞獲得NMPA關於CS1002聯合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試驗的IND批准。

• **多特生物**

-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繼續深入與多特生物（一家專注於開發下一代抗體療法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管理。去年，我們與多特生物訂立全球開發合作，共同開發多達三款臨床前階段FIC/BIC的下一代抗體療法，基石藥業將根據期望達到的作用機制主導設計靶點組合，多特生物將主導分子的設計和構建。根據此項合作，基石藥業將對多特生物進行股權投資。此次合作將加速推進基石藥業管線2.0，為基石藥業的自主創新研發引擎增添來源。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亦將繼續與潛在合作夥伴建立多項合作機會，包括許可引進、對外許可及戰略合作關係，加速我們的價值創造。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COVID-19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遵循政府指令，採取各類緩解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業務經營的干擾。

我們的各項關鍵業務仍然有序開展。直至本報告日期，疫情並未妨礙我們註冊性試驗的招募工作，我們亦能確保治療及檢測的持續進行，以降低患者退出的風險。同時，我們一直在擴大受COVID-19影響地區周邊區域的醫院及醫生的覆蓋，患者可能會在這些區域尋求治療。我們一直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數字平台，以進行與KOL的線上互動，管理患者長期治療及解決物流及供應問題。

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月，中國東部和北部分地區的封鎖已對醫患溝通造成干擾，並為供應鏈管理帶來了挑戰。由於附近地區患者出行及住院服務受限，該等挑戰對我們報告期間中國一些一線城市的業務產生部分影響。由於上述緩解措施及COVID-19限制放寬，我們的業務自二零二二年五月開始復甦並於此後逐顯穩健增長勢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1,765	79,449
收入成本	(92,723)	(31,215)
毛利	169,042	48,234
其他收入	5,808	12,3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314	(31,761)
研發開支	(266,627)	(512,75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6,352)	(133,584)
行政開支	(134,818)	(154,105)
融資成本	(2,936)	(2,197)
期內虧損	(361,569)	(773,8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	2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61,562)	(773,55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	(257,076)	(632,488)

收入。我們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61.8百萬元(包括藥品銷售(指本公司銷售藥品阿伐替尼、普拉替尼及新上市艾伏尼布)人民幣161.4百萬元、授權費收入人民幣87.3百萬元及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1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2.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藥品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的總銷售額以及來自新上市艾伏尼布及舒格利單抗收入的增加。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百萬元虧損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收益。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外匯收益所致，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6.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8.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供進行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20.2百萬元，而其他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127,665	135,019
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	137,272	375,853
其他	1,690	1,881
合計	266,627	512,753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1百萬元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95,143	103,451
專業費用	18,089	20,425
租賃開支	576	1,688
折舊及攤銷	10,573	9,767
其他	10,437	18,774
合計	134,818	154,1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銷售團隊擴大覆蓋範圍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87,846	86,106
專業費用	20,062	11,401
其他	38,444	36,077
合計	146,352	133,584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期內經調整虧損**」）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的相同方式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期內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61,562)	(773,85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4,486	141,363
期內經調整虧損	(257,076)	(632,48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研發開支	(266,627)	(512,75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7,753	67,984
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218,874)	(444,76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及銷售以及營銷開支與經調整行政及銷售以及營銷開支（「期內經調整行政及銷售以及營銷開支」）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行政及銷售以及營銷開支	(281,170)	(287,68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6,733	73,379
期內經調整行政及銷售以及營銷開支	(224,437)	(214,3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研發	184	32.34
銷售、一般及行政	385	67.66
總計	569	1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上海擁有251名僱員，在北京擁有58名僱員，在蘇州擁有82名僱員，在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擁有178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將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他們對企業價值觀與文化的瞭解，並貫徹執行。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補助認可發展課程鼓勵員工持續學習。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已採取多來源方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滿足發展對資本的需求，包括來自合作夥伴的服務費、里程碑付款及首付款、銀行貸款、來自其他第三方的投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12.00港元之價格發行186,396,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所得款項146,294.76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236,605,705.24港元（扣除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美元換算為港元按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的匯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fizer Corporation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13.37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5.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100.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0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向客戶支付研發開支及開發里程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2.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集團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相關的具體未來計劃，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其他投資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十一月，本公司向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CMBIS」）下單認購與獨立投資組合（由一家於開曼群島登記的公司持有）掛鈎的票據（「投資事項」）。大部分獨立投資組合用於投資在中國、香港及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及期權，餘下部分投資於私募股權並以現金形式持有。

投資事項承諾的總金額約為22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2百萬元）。根據投資事項相關證券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投資事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95,417,000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的4.7%。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事項的未變現虧損為人民幣27,478,000元。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持有任何由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投資。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分別獲得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兩筆新銀行貸款融資，用於興建設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13,042,000元並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0,608,000元。有關貸款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M.D., Ph.D.，58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楊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負責制定和實施整體臨床戰略。

楊博士在美國和中國的腫瘤藥物生物醫學研究和臨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碼：688235）高級副總裁兼臨床開發負責人，領導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的臨床團隊進行其腫瘤研發項目的臨床開發，主導全球範圍內包括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抗PD-1單克隆抗體，BTK抑制劑和PARP抑制劑在內的十多項臨床試驗的開展和管理。

於加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之前，楊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Covance Inc.擔任醫學總監。此前他亦在輝瑞公司擔任腫瘤生物標記物資深首席科學家。再之前擔任Tularik Inc.（於二零零四年被Amgen Inc.收購）癌症基因組學部門的研究科學家。

在其職業生涯中，楊博士為多項抗癌藥物的成功開發作出了重大貢獻。彼亦是50多份刊物及會議報告的作者及九項專利的發明者。

楊博士在一九八五年七月於中國湖北的湖北醫學院咸寧分院（現稱湖北科技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南京的南京醫學院（現稱南京醫科大學）獲得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在一九九五年六月於美國達拉斯的得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獲得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師從諾貝爾獎得主Michael S. Brown博士和Joseph L. Goldstein博士。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在美國哈佛大學進行化學生物學博士後培訓，師從Stuart L. Schreiber博士。

江寧軍博士，M.D., Ph.D.，61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主席。江博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未來一段時間，江博士將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至今年年底，以確保本公司之營運順利過渡。

在江博士的領導下，本公司一直專注於為中國及全球的癌症患者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的腫瘤免疫及精準醫療藥物。自二零一六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包括五種晚期資產的15種候選藥物組合，並啟動30項臨床試驗，其中15項在註冊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截至上市之日創下公司成立至香港公開上市之間最短的時間記錄。

江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Novagenesis Therapeutix (HK) Limited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加入本公司之前，江博士曾擔任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NY）及泛歐交易所（巴黎）（股份代號：SAN）上市公司賽諾菲（「賽諾菲」）的全球副總裁兼亞太區研究及發展部門主管，業務覆蓋中國、日本及其他12個國家。從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於賽諾菲的職業生涯中擔任過一系列領導層及管理職務，其職責範圍從全球臨床研究到區域研發策略。彼領導一項約21,000名患者的大型試驗，從而使得暢銷藥Lovenox在全球成功註冊。在賽諾菲的過去五年中，彼負責監督79項臨床試驗，並在亞太地區獲得30項NDA。在加入賽諾菲之前，江博士在紐交所上市公司禮來公司（股份代號：LLY）擔任臨床研究的醫生，領導一項使用抗炎劑的全球第II期試驗。

江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成為美國外國醫學畢業生教育委員會的認證醫生。

江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中國江蘇南京醫科大學（前稱南京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在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彼完成臨床化學博士後研究並擔任內科臨床住院醫生。彼隨後於內科及急診科擔任職員一職。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Ph.D.，5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接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

李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出任Creacion Ventures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出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管理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李博士一直出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執行董事。

在其科學研究生涯中，李博士作為第一作者在《科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及《生物化學雜誌》等期刊上發表大量科學出版物。

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62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Hitchner先生之任期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屆時彼將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Hitchner先生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日本除外）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退休。彼亦曾為高盛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亞太管理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Hitchn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高盛亞太區（日本除外）總裁。在移居香港之前，彼為高盛醫療保健銀行業務全球負責人，以及高盛科技、媒體及通訊業務的聯席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械銀行業務負責人，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全球醫藥銀行業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高盛企業融資部，事業由此起步。

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公司Elements Advisors SPV的董事。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全球領先生命科學投資者Valiance Asset Management的高級顧問。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加入全球早期風險投資者Antler的全球顧問委員會。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一直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的高級顧問。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一直擔任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一間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Q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起一直擔任HH&L Acquisition Co.（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HLA））的董事會主席。Hitchner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科羅拉多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彥凌先生，38歲，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曹先生分別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以及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非執行董事。彼亦一直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負責尋求、評估及管理私募股權交易（尤為專注醫療保健行業）。曹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分別擔任Viela Bio,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E）、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8）以及德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6）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曹先生擔任General Atlantic LLC的投資專家，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曹先生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銀行家，負責向亞洲客戶提供投資銀行諮詢服務。

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美國的米德爾伯里學院(Middlebury College)取得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

林向紅先生，52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開元國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於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林先生於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且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蘇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投資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林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24）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創業投資基金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一屆科技創新諮詢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擔任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於西安交通大學教育基金會擔任理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蘇州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胡正國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戰略委員會成員。胡先生之任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屆時彼將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胡先生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整體業務及管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官。

-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69）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提供指引。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Viela Bio Inc.（二零一九年十月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E）董事。
-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及營運管理。
-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主要從事抗體治療藥物發現及開發的Tanox Inc.（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TNOX，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Genentech Inc.收購）多個職位，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

-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主要從事神經系統及免疫疾病用生物製藥研發、營銷及銷售的 Biogen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BIIB) 商業策劃經理，負責研發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
- 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默克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

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博士，M.D.，70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w博士目前為Phesi(一家使用新技術優化臨床試驗設計的創新公司)的首席醫學官顧問兼董事。Chew博士亦為CorMedix, Inc(使用基於牛磺羅定的平台來預防高危患者的感染)的首席醫學官顧問。Chew博士任職於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中心以及ArisGlobal(一家促進藥物開發的生活科學領先微軟提供商)的顧問委員會。彼目前亦為美國藥典的董事會成員，美國藥典為美國藥品、食品和膳食補充劑設定質量標準，由美國FDA執行但其標準亦被超過140個國家所遵循。

Chew博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賽諾菲全球首席醫學官，負責醫療事務、監管事務、藥物安全及藥物經濟學。Chew博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亦為Omada Health(一家將數字化治療用於慢病管理的優秀灣區公司)的首席醫學官。Chew博士曾任職於北卡羅來納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外部顧問委員會。他曾出任醫學價值與科學驅動醫療保健圓桌會議成員。彼為內科和心血管疾病認證委員會成員。Chew博士亦曾於約翰霍普金斯醫院擔任心臟學和放射學教職人員並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定旭先生，**GBS, JP**，68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6）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彼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胡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0444）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富達基金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88）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醫院管理局主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現為其諮議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及中國事務主席。

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成為資深會員。彼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在英國蒂賽德理工學院(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亦曾在以下組織擔任不同職務：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常委會委員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第二屆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

孫洪斌先生，46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22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3)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其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微創機器人」)的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微創機器人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微創機器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任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為上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經理。

孫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楊建新博士，M.D., Ph.D.，58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江寧軍博士，M.D., Ph.D.，61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謝毅釗博士，M.D., Ph.D.，55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加入本集團後，謝博士成立了轉化醫學及早期開發部門。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早期資產臨床開發，直至概念驗證。彼亦領導轉化醫學／生物標誌物、分子診斷及臨床藥理學職能以支持公司產品線的發展，並與科學顧問委員會協調以促進研發戰略的制定及實施。

謝博士是一名成就卓越的醫學兼科學領導者，擁有超過20年腫瘤學經驗，曾先後在全球多家診所及製藥公司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Merck的一名傑出科學家（執行董事），其職務為負責監督免疫腫瘤學研究中的多種新藥的早期臨床研究階段，涵蓋各種機制、處理方法及治療程序。謝博士在涵蓋各種機制、處理方法及治療程序的研究計劃中扮演重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抗CTLA4、STING增效劑、雙特异性Nanobodies、新型骨髓標靶、溶瘤病毒及個人化癌症疫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在Daiichi Sankyo Pharma Development（屬Daiichi-Sankyo, Inc.旗下的一個部門）任職，離職時的職銜為高級研究主任（臨床研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謝博士在美國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MSKCC」）工作，在醫學／胃腸腫瘤科擔任臨床研究助理，謝博士同時亦為MSKCC（隸屬於威爾康奈爾大學醫學院）的一名教職員。

謝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的內科腫瘤科認證，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普通內科認證。

謝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分別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醫學博士學位及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周遊博士，MD.，41歲，為我們的大中華區總經理和商業負責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整體商務事宜，包括營銷、銷售、上市後醫療事務、市場準入、商業及供應鏈管理以及商業卓越。周博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跨國公司及全球戰略諮詢公司擁有超過16年的工作經驗。彼為一位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在腫瘤學和罕見疾病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博士曾在賽諾菲巴斯德(中國)擔任首席營銷官，帶領一個由4大支柱組成的團隊，成功實現多個創新重點項目的交付。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周博士在諾華腫瘤(中國)工作，先後擔任罕見病業務負責人、腫瘤成熟品牌事業部負責人。他曾負責數億美元業務，通過精準診斷、市場教育、罕見疾病生態系統合作，成功推動罕見疾病品牌成長，並引入創新商業模式，以確保成熟品牌持續成長。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博士先後擔任華潤集團醫院運營總監及高級研究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為麥肯錫公司醫療保健業務核心成員，其服務的客戶包括中國或歐洲領先的製藥公司、醫療器械製造商、醫療保險公司及分銷商。

周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北京協和醫科大學的醫生，並獲得北京協和醫科大學博士學位。

Michael J. Choi先生，MBA，48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為我們首席商務官，負責商務拓展、聯盟管理及企業戰略。

Choi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擁有25多年經驗，是一名資深商務管理人員。加入我們前，Choi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為Sun Pharma Advanced Research Corporation (SPARC)副總裁、商務拓展負責人。其領導商務拓展、商業戰略及投資者關係，作為行政領導團隊成員監督SPARC戰略及運營。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Choi先生任職於輝瑞公司多個商務拓展職位，包括為輝瑞基礎醫療事業部業務聯盟負責人，負責中國、日本、亞太、拉丁美洲及加拿大等市場。於輝瑞時，Choi先生完成跨六大洲的40多項交易。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Choi先生任職於Life Technologies(現為賽默飛)分子和細胞生物學業務部門的戰略負責人。Choi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哥倫比亞大學內外科醫學院的研究助理，隨後於普華永道管理諮詢服務、Envision Consulting Group(現為IQVIA)及Frankel Group(現為Oliver Wyman)等多家公司中擔任戰略管理顧問。

Choi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商學院財務及經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學院歷史學文學學士學位，專業為醫學預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君先生，42歲，為我們財務副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加入我們。其全面負責財務部門，包括財務、信息科技、臨床及一般採購。程先生擁有20多年生物科技公司及跨國公司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彼為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具有豐富的跨部門經驗，並具有最高標準的專業精神及正直的出色記錄。加入我們之前，程先生擔任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AIM：HCM；香港聯交所：13))財務控制－創新平台副總裁，就職時間超過8年。其利用自己對業務發展的深刻了解，積極主動應對風險和機遇，在實現財務目標方面取得優秀表現。其亦帶領團隊參與納斯達克及香港上市工作，並建立IT基礎設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程先生為澳大利亞SIMPLOT部門財務經理，作為財務負責人參與收購澳大利亞雀巢冷凍餐業務，並成立新的冷藏及新興業務部門。程君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中國雀巢，於東莞咖啡廠及北京總部的財務控制部門工作八年。

程先生獲得華南農業大學學士學位，現為澳洲註冊會計師。

除了於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於財務、業務及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變更。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於報告期間，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江寧軍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之前，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一直由江寧軍博士擔任。儘管這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C.2.1，董事會相信此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運作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彼等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自江寧軍博士不再擔任主席並由李偉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主席一職起，本公司已充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C.2.1項下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保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行制訂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當中載列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列明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出現本公司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待進行的或對本集團造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江寧軍博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於往後期間直至本年底，江博士將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以確保本公司之營運順利過渡。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楊建新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2,090.16百萬元。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發生任何變化，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使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為於在本公司向全面的生物製藥公司轉型時，推進本公司的戰略、商業及財務目標，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fizer Corporation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725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3.37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億港元），其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惟合作協議方協定的其他用途除外。認購事項全部條件已達成且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相符，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用途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合作協議項下的 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100.0%	1,355.9	627.6	728.3

附註：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美元收取並兌換為人民幣以作計劃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使用。

內部控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有關獨立調查及補救行動狀況的主要結果。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因展開相關調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年度業績，且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

- (1) 我們已成立投資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處理投資事項相關事宜；
- (2) 我們已向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和財務人員提供培訓，尤其是進一步加強內部財務會計政策，編製綜合會計備忘錄，為複雜或重大交易提供會計依據；
- (3) 我們已定期採納及分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和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並定期安排法律顧問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和財務人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尤其是有關認購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培訓，加強彼等的理解，盡早識別將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公告規定及潛在問題的情況，避免今後認購金融產品時再次出現延遲披露，產生有關責任；
- (4) 即日起，在今後訂立相關潛在交易前，我們將由會計和財務人員諮詢法務部及外部顧問後進行規模測試分析，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
- (5) 我們將加強合作，並向其附屬公司報告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安排。

今後，我們將不斷加強內部控制，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洪斌先生（主席）、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胡定旭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事項。

獨立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江寧軍博士 ⁽⁶⁾	實益擁有人	74,388,456股股份 ⁽²⁾	6.26%
	信託的信託人	6,760,000股股份 ⁽³⁾	0.57%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⁶⁾	實益擁有人	16,288,094股股份 ⁽⁴⁾	1.37%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93,981股股份 ⁽⁵⁾	0.03%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88,305,277股計算。
- (2) 包括(1)江寧軍博士實益持有的21,198,198股股份；(2)江寧軍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而有權獲得最多8,553,336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3)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有條件授予江寧軍博士的36,432,379股股份的購股權，惟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及(4)江寧軍博士有權獲得(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3,039,46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5,165,083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3) 該等股份由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持有，其中江寧軍博士為信託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作為實益擁有人委任Yanni Xiao為其法定代名人，以作為法定擁有人持有基石藥業6,76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寧軍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包括(1)楊建新博士實益持有的5,765,930股股份；(2)楊建新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而有權獲得最多3,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3)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其獲得6,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及(4)楊建新博士有權獲得(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472,164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85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5) 包括(1)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實益持有的330,000股股份；(2)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63,981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6) 江寧軍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以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²⁾	實益權益	293,381,444	24.69%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381,444	24.69%
Graceful Beauty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42,560,448	12.00%
Boyu Capital Fund I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60,448	12.00%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60,448	12.00%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60,448	12.00%
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60,448	12.00%
Pfizer Corporation ⁽⁴⁾	實益權益	115,928,803	9.76%
輝瑞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928,803	9.76%
正則原石 ⁽⁵⁾	實益權益	98,216,972	8.27%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27%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27%
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27%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27%
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27%
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27%
費建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27%
GIC Private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92,472	4.07%
	投資經理	22,987,000	1.93%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92,472	4.07%
GIC (Ventures) Pte. Lt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92,472	4.07%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⁶⁾	實益權益	48,392,472	4.07%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88,305,277股計算。
-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Graceful Beauty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42,560,44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u Capital Fund II, L.P. (作為Graceful Beauty Limited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Boyu Capital Holdings Lt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Graceful Beaut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Pfizer Corporation直接持有115,928,803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瑞被視為於Pfizer Corpora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正則原石直接持有98,216,972股股份。正則原石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5%的股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及51%。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0%，該公司為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該管委會為中國政府相關機構，主要負責實施政府投資職能。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費建江擁有45.1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及費建江各自被視為於正則原石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直接持有48,392,472股股份。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而GIC (Ventures) Pte. Ltd.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Private Limited、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及GIC (Ventures) Pte. Ltd.各自被視為於Tetrad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其權益載列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中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三項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我們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經修訂及重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向董事、本集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購15,006,205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總共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26%及1.26%）。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¹⁾ 、 ⁽²⁾ 及 ⁽⁵⁾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數目 ⁽¹⁾ 、 ⁽³⁾ 及 ⁽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1. 董事								
江寧軍博士 ⁽⁶⁾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553,336	0	0	0	0	8,553,336	0.20-0.40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3,000,000	0	0	0	0	3,000,000	0.20-0.39
2.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4,636,261	0	1,181,951 ⁽⁵⁾	0	1,441	3,452,869	0.20-4.65
總計：		16,189,597	0	1,181,951	0	1,441	15,006,205	

附註：

- 相關要約函所載25%的股份於相關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
- 相關要約函列明各相應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期間為十年。
-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為作出調整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 概無任何持有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以及概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授出任何購股權。
- 由於該等購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授出，因此該等證券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及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 江寧軍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行使價受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而予以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向董事、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相當於4,261,624股股份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總共已發行股本分別約0.36%及0.36%）。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¹⁾	於報告期間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 ^{(1)、(2)}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1. 董事							
江寧軍博士 ⁽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5,644,696	0	2,605,236	0	0	3,039,460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876,858	0	404,694	0	0	472,164
2.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500,000	0	750,000	0	0	750,000
總計：		8,021,554	0	3,759,930	0	0	4,261,624

附註：

- 相關要約函所載25%的股份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
- 概無任何持有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以及概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授出任何購股權。
- 江寧軍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於上市完成後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僱員授予可認購73,988,467股股份（分別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23%及6.23%）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1)及(2)}	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數目 ^{(1)及(3)}					於二零二二年		緊接授出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日期前的收市價 港元	
1. 董事										
江寧軍博士 ⁽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36,432,379	不適用	0	0	0	36,432,379	10.690	11.400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⁵⁾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400,000	不適用	0	0	0	1,400,000	8.850	9.250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800,000	不適用	0	0	0	4,800,000	9.850	8.700	
2.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688,003	不適用	0	0	23,193	664,810	15.860	15.880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日	1,836,827	不適用	0	0	7,067	1,829,760	12.600	12.120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一日	552,911	不適用	0	0	8,328	544,583	12.200	12.04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九日	6,465,584	不適用	0	0	3,147,580	3,318,004	10.790	10.5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2,092,527	不適用	0	0	226,512	1,866,015	8.850	8.700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1,102,500	不適用	0	0	150,000	952,500	11.048	11.1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1,699,250	不適用	0	0	236,668	1,462,582	9.960	9.99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4,393,400	不適用	0	0	100,201	4,293,199	9.850	9.250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	4,015,000	不適用	0	0	37,500	3,977,500	17.308	17.10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4,075,336	不適用	0	0	82,000	3,993,336	9.588	9.75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不適用	8,493,799	0	0	40,000	8,453,799	5.274	5.100	
總計：		69,553,717	8,493,799	0	0	4,059,049	73,988,467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i)有關於本報告期間授出的4,823,799份購股權：25%的股份於相關要約函所載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75%授出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ii)有關於本報告期間授出的3,670,000份購股權：25%的股份於相關要約函所載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第二週年、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歸屬。所有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 相關要約函列明各相應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期間為十年。
- 概無任何持有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以及概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授出任何購股權。
- 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報告期間獲行使或註銷。
- 江寧軍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經重述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代表13,814,289股股份（分別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6%及1.16%）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¹⁾	於報告期間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 ^{(1)及(2)}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或 已失效	
1. 董事						
江寧軍博士 ⁽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7,568,316	0	2,403,233	0	5,165,083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00,000	0	350,000	0	850,000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63,981	0	0	0	63,981
2.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9,901,950	1,767,000	1,426,142	2,507,583	7,735,225
總計：		18,734,247	1,767,000	4,179,375	2,507,583	13,814,289

附註：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如下：(i)有關於本報告期間授出的1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5%的股份於相關要約函所載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75%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或(ii)有關於本報告期間授出的1,567,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5%的股份於相關要約函所載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i)於本報告期間授出的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 概無任何持有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參與者以及概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授出任何購股權。
- 江寧軍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8。

其他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1. 目的	為吸引、激勵及／或為獎勵本集團合資格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	為吸引及挽留僱員，獎勵合資格並於過往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僱員，以及向僱員提供激勵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	為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若干經挑選的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 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經挑選的參與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及透過讓經挑選的參與者擁有股份而令經挑選的參與者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直接掛鉤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 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僱員，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或代理（包括關連人士（定義見本公司上市規則）），彼等已為或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3. 可授予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30,831,252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或因滿足獎勵的條件而獎送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98,405,153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並佔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的尚未行使及將獲行使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0%	董事會可能不會作出任何會引致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而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初始7,650,000股股份的進一步獎勵，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78%，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增至38,010,316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0%）

其他資料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最高配額	倘全面行使或結算獎勵將導致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同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但當時存續且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或結算的股份合併計算的情況下，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0%，則不會向僱員授出獎勵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倘全面行使或結算購股權，並就此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最新授出日期向該等人士授出於行使購股權及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時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
5. 購股權期間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的期限行使購股權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的期間行使購股權，即無論如何，須於授予該購股權之日起計第十週年之日或之前結束 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於滿足該計劃規則的情況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為經挑選的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合資格人士 於滿足該計劃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經挑選的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股份
6. 接納要約	授予的獎勵須於每份授予要約中規定的期限內接納，並按照相關授予要約函中規定的行使價（如有）支付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7. 行使價	<p>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p> <p>於採納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包括0.1美元、0.2美元、0.57美元及2.37美元（不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p>	<p>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p> <p>每項須予行使的獎勵的每股認購價，必須不少於授出日期所釐定的獎勵的股份公平市值的100%，或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規例及該計劃的條款就授出而釐定之較高金額。「公平市價」為以下較高者：(a) 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b) 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p>	—

其他資料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8. 該計劃餘下的使用年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為期十年內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仍為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以及自採納日期直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授出的獎勵根據其發行條款可能仍為可行使



致基石藥業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60至84頁基石藥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未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1,765	79,449
收入成本		(92,723)	(31,215)
毛利		169,042	48,234
其他收入	4	5,808	12,3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4,314	(31,761)
研發開支		(266,627)	(512,75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6,352)	(133,584)
行政開支		(134,818)	(154,105)
融資成本		(2,936)	(2,197)
期內虧損	6	(361,569)	(773,8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	2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61,562)	(773,552)
每股虧損	8		
— 基本(人民幣元)		(0.31)	(0.67)
— 攤薄(人民幣元)		(0.31)	(0.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2,056	154,166
使用權資產	9	87,109	28,6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173	5,126
無形資產	9	173,881	70,53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3,356	3,188
其他應收款項	11	10,412	52,158
		437,987	313,80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4,027	117,5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2,806	52,34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95,417	122,895
存貨		53,900	61,36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	369,127	860,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731,458	742,724
		1,576,735	1,957,6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	818,855	881,549
銀行借款	16	29,557	30,700
遞延收入	15	7,451	7,451
租賃負債		44,764	13,248
		900,627	932,948
流動資產淨值		676,108	1,024,6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4,095	1,338,5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	123,270	115,811
遞延收入	15	1,022	1,247
租賃負債		39,201	14,439
		163,493	131,497
資產淨值		950,602	1,207,0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797	796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17	(6)	(11)
儲備		949,811	1,206,223
總權益		950,602	1,207,0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96	(11)	8,464,602	(92,728)	586,841	(2,677)	(7,749,815)	1,207,008	
期內虧損	-	-	-	-	-	-	(361,569)	(361,56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	-	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	(361,569)	(361,562)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7)	-	5	74,798	(5)	(74,79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8)	-	-	-	-	104,486	-	-	104,486	
行使購股權(附註18)	1	-	6,093	-	(5,424)	-	-	6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7	(6)	8,545,493	(92,733)	611,105	(2,670)	(8,111,384)	950,60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7	(19)	8,324,313	(92,717)	554,887	(3,076)	(5,829,715)	2,954,460	
期內虧損	-	-	-	-	-	-	(773,851)	(773,8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99	-	29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99	(773,851)	(773,552)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7)	-	5	134,786	(5)	(134,78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18)	-	-	-	-	141,363	-	-	141,363	
行使購股權(附註18)	4	-	40,065	-	(29,391)	-	-	10,678	
向信託發行的股份及轉成信託持有的 庫存股份(附註18)	2	(2)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3	(16)	8,499,164	(92,722)	532,073	(2,777)	(6,603,566)	2,332,9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期內虧損	(361,569)	(773,851)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112,962	179,1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8,607)	(594,67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6,429)	(50,422)
存貨減少(增加)	1,594	(30,1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2,712)	82,5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87,268)	(263,16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3,422)	(855,805)
投資活動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10,056	353,403
已收利息	1,560	6,999
貨幣市場基金所收收益	570	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173)	(16,2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	(655)
購買無形資產	(71,684)	(58,298)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720
支付租賃按金	(6,965)	(2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2,147	285,69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267)	(2,197)
新增銀行借款	13,042	17,277
償還銀行借款	(6,726)	(1,612)
償還租賃負債	(18,070)	(4,940)
行使購股權	670	10,6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351)	19,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626)	(550,9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360	(26,469)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724	3,024,548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458	2,447,1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基石藥業(「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持合理預期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產生的其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當前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的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藥品	161,400	79,449
授權費收入	87,268	—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3,097	—
	261,765	79,449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61,765	79,449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本集團於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時就提供承諾的知識產權許可換取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收入。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一貫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高度複雜的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銷售藥品、向客戶提供其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基於直接客戶的註冊辦事處地理位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4.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	4,058	5,316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560	6,999
其他	190	—
	5,808	12,315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來自於中國政府的補貼，專門用於(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各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其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該收入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用於即時給予本集團財政幫助的補償且不產生任何後期相關成本，會在收取該收入時期內以損益確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收益淨額(附註12)	(27,310)	163
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收益淨額	570	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1,075	(31,936)
其他	(21)	6
	14,314	(31,761)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其運營的實體中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5	3,399
使用權資產	16,832	5,322
無形資產攤銷	6,123	2,354
折舊及攤銷總額	26,250	11,075
減：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資本化折舊	(10,459)	—
折舊及攤銷總額扣除損益	15,791	11,075
董事酬金	40,851	80,68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5,440	131,070
— 業績獎金	39,460	24,8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395	23,03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6,508	64,902
	269,803	243,896
	310,654	324,576
確認為收入成本之存貨成本	62,396	19,383
存貨撇減(計入收入成本)	5,869	—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61,569)	(773,851)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6,329	1,154,802

兩個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已考慮已歸屬但尚未註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8)但並不包括以信託持有的庫存股(作為本公司庫存股入賬)。

兩個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根據僱員持股計劃(附註18(i))授出的購股權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8(ii))的行使，因其計入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18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5,000元)，主要用於在蘇州興建設施，準備進行商業化並升級其研發能力。

本集團就蘇州一家工廠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按季度支付固定款項。於租賃開始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4,34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13,000元)。

本集團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之許可安排支付里程碑付款之無形資產資本化為人民幣104,09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8,21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兩個期末一般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64,027	117,598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按金	10,469	4,466
預付款項	13,320	6,446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應收款項(附註a)	4,695	23,309
可收回增值稅	17,582	47,867
獲授權人償付款項(附註b)	97,620	5,575
其他	29,532	16,840
	173,218	104,503
分析如下：		
— 非即期	10,412	52,158
— 即期	162,806	52,345
	173,218	104,50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主要指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僱員個人所得稅預扣稅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款項。應收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人民幣20,017,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全數結清。
- (b)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醫藥產品知識產權訂立一份獨家授權協議。根據該協議，獲授權人負責承擔現有試驗及未來試驗的開發及監管事務相關的所有活動之費用。

1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基金掛鈎票據(附註)	95,417	122,895
可轉換票據	3,356	3,188
	98,773	126,083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5,417	122,895
非流動資產	3,356	3,188
	98,773	126,083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投資了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基金掛鈎票據(「投資事項」)，結算金額為232,8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3,838,000元)。經扣除認購費用及其他開支5,0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38,000元)後，投資事項的認購金額為227,7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9,154,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對投資事項進行提早展期，新訂立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投資事項屬非現金等值及不保本屬性，其回報與一家於開曼群島登記之獨立組合公司(「該基金」)持有的獨立組合的A類股投資掛鈎。該基金投資(1)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公司的股份及期權；(2)私募股權；及(3)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的組合。贖回時，該基金A類股份額的本金額結餘優先於該基金C類股份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投資事項產生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7,478,000元，並計入附註4所披露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持有定期存款5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9,12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60,720,000元))，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按每年0.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至0.5%)的實際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720,276	440,046
手頭現金	67	190
現金等價物		
—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	11,115	11,217
— 初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91,271
	731,458	742,724

附註：金額指於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及低波幅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3,992	33,024
應計購買	31,423	29,924
應計開支		
— 研發(附註a)	432,027	561,47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7,112	4,113
— 特許權開支	54,735	29,194
—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826	26,177
— 其他	38,627	61,765
應付員工薪金	50,709	77,951
銷售退貨撥備	23,401	11,362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b)	8,225	24,288
應付獲授權人(附註c)	55,605	—
其他應付款項	22,173	22,274
	818,855	881,549

附註：

- (a) 該等款項主要指支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機構)的應計服務費用。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款項包括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僱員個人所得稅的應付預扣稅人民幣4,72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80,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悉數以現金結算。
- (c)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已代表獲授權人收到及/或應收其有權獲得的餘額，但尚未轉交給獲授權人。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60天	53,093	32,514
61至90天	514	510
超過90天	20,385	—
	73,992	33,0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附註a)	1,473	1,698
其他補貼(附註b)	7,000	7,000
	8,473	8,698
分析如下：		
非即期	1,022	1,247
即期	7,451	7,451
	8,473	8,698

附註：

- (a) 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取政府補貼。該等金額屬遞延性質，將於各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 (b) 本集團收到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以彌補本集團上一年度產生的研發費用。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該等補貼方可視作已全部授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條件未獲悉數達成，故延遲授出政府補貼。

16.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取人民幣363,000元用作營運資金，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並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每年105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亦即實際利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提取人民幣13,04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914,000元），無擔保及按4.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用於本集團於基石藥業蘇州轉化醫學研究中心的設施建設。該銀行借款將於竣工後由基石藥業蘇州轉化醫學研究中心擔保。

17. 股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74,061,306	118	787
行使購股權(附註a)	6,144,343	1	4
發行股份予信託(附註b)	3,018,004	-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83,223,653	119	79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87,123,326	120	796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181,951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88,305,277	120	7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續）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庫存股數目 (附註b)	金額 千美元	庫存股 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704,288	3	19
發行股份予信託（附註b）	3,018,004	—*	2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c）	(7,051,332)	(1)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670,960	2	1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584,077	1	11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c）	(7,939,305)	(1)	(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644,772	—*	6

*：金額四捨五入為零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Maples Trustee」）設立2019年CStone股份激勵信託，其已訂立信託契約，據此Maples Trustee已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18），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持有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 Trustee」）設立二零一九年CStone非關連人士股份激勵信託，其已訂立信託契約，據此Computershare Trustee已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定義均見附註18）並持有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份以信託形式持有，分別包括3,922,492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及2,722,280股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0,071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及7,114,006股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並作為庫存股公開，原因為本公司對該等信託擁有控制權。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按平均行使價每股0.7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港元）認購本公司1,181,951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44,343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18,004股）發行予信託以供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定義均見附註18）發行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入賬列作本公司庫存股。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數名僱員的7,939,305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51,33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i) 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採納及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修訂的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會成員，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所作出的貢獻及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數目	
	江寧軍博士 (「江博士」)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53,336	7,636,261
已沒收	—	(1,441)
已行使	—	(1,181,95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553,336	6,452,86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860,921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4,131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可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採納僱員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下表披露承授人於期間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數目	
	江博士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432,379	33,121,338
已授出	—	8,493,799
已沒收	—	(4,059,04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432,379	37,556,088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7,064,088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5,704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可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OPM模型」) 釐定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公平值。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按照最佳估計釐定。

於當前中期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授出。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2.76港元。

於當前中期期間，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公平值乃採用以下假設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行使價	17.31港元
預期壽命	10年
預期波幅	70.1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2.80%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以零代價將本公司分別為8,467,541個、1,500,000個及8,112,12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承授人。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江博士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44,696	2,376,858
已行使*	(2,605,236)	(1,154,69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39,460	1,222,164

* 已行使指已歸屬及已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2,103,504個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3,504個)的尚未償還數目已歸屬但尚未登記，而2,158,120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8,050個)尚未被歸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江博士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568,316	11,165,931
已授出	–	1,767,000
已沒收	–	(2,507,583)
已行使*	(2,403,233)	(1,776,14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65,083	8,649,206

* 已行使指已歸屬及已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1,074,274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836個)的尚未償還數額已歸屬但尚未登記，而12,740,015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66,411個)尚未被歸屬。

於期內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為每股5.09港元，乃按於授予當日的可觀察市價計量。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評估公平值時，本集團於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的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投資基金掛鈎票據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級別（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所進行的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貨幣市場基金	11,115	11,217	第二級	基於資金的資產淨值(經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及相關開支調整後釐定)
可轉換票據	3,356	3,188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投資基金掛鈎票據	95,417	122,895	第三級	場景方法的關鍵輸入數據為：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DLOM」)：A類股股價於不同場景下(附註)的介乎5%至15%可能性：9.74美元

附註：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DLOM增加／減少5%將會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減少人民幣45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3,000元)，並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增加人民幣46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1,000元)。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私募股權投資不同情境下的可能性增加／減少5%將會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增加人民幣1,26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1,000元)，並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25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1,000元)。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A類股股價增加／減少5%將會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增加人民幣1,26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4,000元)，並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25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7,000元)。

於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中期期內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2,895
計入損益的投資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27,47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5,417

按經常性基準未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不可撤銷合約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1,763	34,6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亦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11,455	14,9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	119
現金薪酬總額	11,647	15,0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4,882	112,663
	96,529	127,75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2. 報告期末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江博士決定退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江博士退任後將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至本年度末。於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和首席醫學官楊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lueprint」	指	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簡稱：BPMC）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E」	指	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基石」	指	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CRO(s)」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按合約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裝置的行業提供支援
「基石藥業蘇州」	指	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釋義

「CTA」	指	臨床試驗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IST」	指	胃腸道間質瘤，一種發生在胃腸道的腫瘤，最常見於胃或小腸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主要由硬變肝中肝細胞引起的一種癌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獨立核數師」或「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IO」	指	腫瘤免疫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申請」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KTL」	指	自然殺傷/T細胞淋巴瘤，T細胞及NK細胞腫瘤的一部分以及攻擊性淋巴瘤
「中國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輝瑞」	指	Pfizer Inc.，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
「Pfizer Corporation」	指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輝瑞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優先股」	指	於上市前本公司股本的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就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
「RET」	指	在轉染過程中重新排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管理辦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SM」	指	系統性肥大細胞增生症，一種肥大細胞增生症，其中肥大細胞在內部組織以及肝、脾、骨髓及小腸等器官中積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誠如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每股股份1.725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3.3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Pfizer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合共115,928,803股的新股份
「TGA」	指	澳大利亞藥物管理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正則原石」	指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原石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另有所指，「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